

技术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海口地区活动断层流动监测项目跨断层水准测量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承揽方(乙方)：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 8 月16 日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承揽方(乙方):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 海口

签订时间: 2024年 8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任务概况

为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对海口地区活动断层进行流动监测,主要目的是对海口市地表形变剧烈区域进行周期性监测,在海口地区构成一个完整的监测网,及时收集并获取相关数据,为海口地区城市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提供科学依据,更好地服务于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和地区经济建设。

2. 项目内容及工作量

约52.5千米的水准流动观测数据及报告。

3. 作业技术依据

- 3.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3.2 《地壳运动监测技术规程》(地震行业标准)
- 3.3 《海口地区活动断层流动监测项目水准测量观测实施方案》
- 3.4 本《协议书》

4. 作业方法

作业方法具体详见由乙方编写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海口地区活动断层流动监测项目水准测量观测实施方案》。

5. 作业保证及有关事项

- 5.1 作业所需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由乙方解决。

- 5.2 作业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
- 5.3 如遇观测条件(如雨, 大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 作业时间顺延。
- 5.4 在作业过程中,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有关影响本项目执行的客观因素, 以保证观测工作顺利进行。
- 5.5 完成时间: 2024年8月29日。

6. 协议服务费用条款

6.1 协议服务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70754.72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4245.28元), 增值税税率为6%。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不变, 不因税率发生变化而调整。

6.2 本协议服务费用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人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绩效、奖金、社保、食宿、福利、服装费等)、办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及会议室消耗品、材料费、差旅费等)、管理酬金以及税金等其他为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未经双方另行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 款项支付:

款项分3笔支付:

1. 第一笔款项: 合同签订, 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工作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协议总价的30%, 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元)作为预付款;

2. 第二笔款项: 乙方完成观测工作, 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协议总价的50%, 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7500.00元);

3. 第三笔款项：甲方完成海口地区活动断层流动监测项目且甲方的报告通过评审后，乙方凭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4. 如因甲方内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工作成果

- 7.1 水准仪及水准标尺检验手簿1份；
- 7.2 水准测量手簿1份；
- 7.3 原始观测数据(明码、密码)文件各1份；
- 7.4 水准测量外业高差与概略高程表一式2份；
- 7.5 作业组技术总结1份；
- 7.6 项目检查报告1份；
- 7.7 记载以上内容的电子文档(光盘)1份。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观测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8.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协议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 8.3 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 8.4 因乙方工作成果出现错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8.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负责限期内修改、完善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要求并通过评审；若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额【25】%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 8.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协议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 8.7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提供服务人员不持有或不再持有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额【25】%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按照应退还款项的【5】%承担资金占用费。
- 8.9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

9. 附则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经费结清后，本协议终止。
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海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签章)			2024年8月6日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江 蕾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3号			
	电话		手机	139075997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	267505027718	邮政编码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年 月 日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幸文浩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7号			
	电话	0898-66567227	手机	139760799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账号	267515475374	邮政编码		